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文件

皖司党字〔2014〕63号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党组（党委），省律师协会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厅党委决定从2014年7月到2015年7月在全省组织开展“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创建活动，现就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着力加强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律师基层党组织和律师党员示范岗，着力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加强全省律师队伍建设、促进律师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活动内容

以创建“律师基层党组织示范岗”和“律师党员示范岗”为主要内容，着力加强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律师党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一）律师基层党组织示范岗创建内容

1. 着力提升律师基层党组织班子建设水平。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选好配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负责人，积极推动由具有党员身份的律师事务所主任、副主任或其他合伙人担任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断提升律师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示范带头作用，树立律师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在党员和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加强对律师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整体素质。

2. 着力提升律师基层党组织制度建设水平。结合律师行业

实际，不断健全完善律师基层党组织议事规则和“三会一课”、党员联系群众、党员民主评议、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发展党员工作、党费缴纳管理和使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等制度，健全完善律师基层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和党支部联席会议制度，把党的政策体现到律师事务所的决策、执行、监督各个环节，保证律师事务所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实现律师执业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3. 着力提升律师基层党组织管理服务水平。按照中央组织部和司法部党组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律师党员的信息采集、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建立健全律师党员台账，及时掌握律师党员队伍的信息数据、工作情况和思想动态。加强律师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律师党员积极参加网络教育培训和律师业务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律师党员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严格按照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不断增强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加大在律师队伍尤其是青年律师中发展党员的力度。结合律师工作实际，找准基层党建工作与律师业务工作的结合点，不断创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载体和方式方法，以党建工作促业务发展，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4. 着力提升律师基层党组织工作保障水平。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都要加大对律师基层党组织建设

的经费投入，为律师基层党建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律师事务所要加强党支部活动场所建设，注重加强活动场所的管理使用，为支部组织活动、党员组织生活、党员教育培训、争先创优评比等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确保基层党组织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律师党员示范岗创建内容

1. 着力提高律师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通过开展“律师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不断增强律师党员的党性观念，提升律师党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牢固树立讲原则、讲纪律、讲团结、讲大局、讲奉献的观念，教育引导律师党员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律师队伍的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

2. 着力提升律师党员的业务能力水平。教育引导律师党员加强理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律师党员经常性开展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拓宽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提高群众工作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3. 着力强化律师党员的社会责任担当。组织引导律师党员积极参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主动参与各项公益性法律服务。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统一安排，组织律师党员积极参与信访接待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促进信访事

项化解。组织引导律师党员积极参加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组织律师党员主动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认真办理法援案件，积极开展助学、助残、扶贫、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维护弱势群体权益。

4. 着力发挥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引导律师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各项改革政策文件，准确把握律师服务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着眼点和切入点，努力为推进美好安徽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组织律师党员牢固树立党员意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做坚守信念、忠于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爱岗敬业的表率。

三、活动步骤

从2014年7月开始到2015年7月结束，分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总结表彰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7月）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及时成立领导组织，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要加强调查摸底，准确掌握本地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律师党员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律师党建工作实际的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创建工作内容和方法步骤，明确创建工作责任和具体措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8月—2015年4月）

各地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按照厅党委下发的实施意见和本

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广泛开展“律师基层党组织示范岗”和“律师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创建工作要突出主题，拓宽思路，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律师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新形式、新载体，不断推动创建活动制度化、品牌化。

（三）总结表彰阶段（2015年5月—7月）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加强对创建活动的总结交流，以召开经验交流会、组织现场观摩会等形式总结推广创建工作经验，不断加强示范岗之间的沟通交流，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厅党委将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于2015年7月1日前命名表彰一批“律师基层党组织示范岗”和“律师党员示范岗”，并将其工作经验和先进事迹在全省总结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充分认识开展“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将这项活动摆上重要议程，及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正确处理好“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创建活动和推动律师业务工作发展的关系，将创建活动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坚持统筹兼顾，做到有

机衔接、相互促进。要加大对创建活动的检查督促，确保活动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增强实效。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及时收集创建活动进展情况，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新闻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扩大活动影响，增强活动实际效果。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

2014年7月23日

抄送：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协。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4年7月23日印发